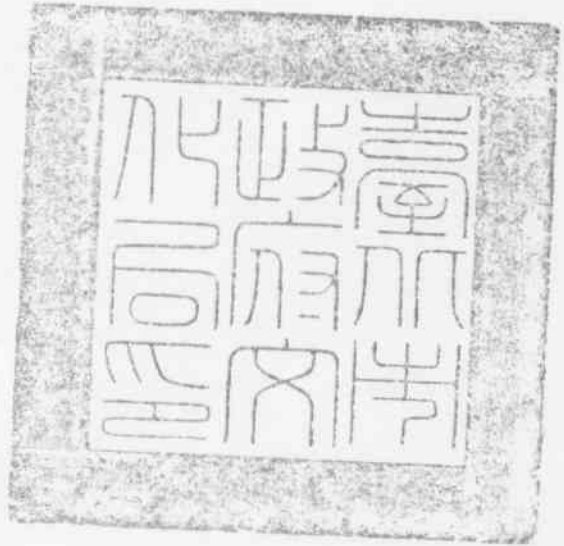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二字第09730195100號
附件：公告表及地籍地形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摩耶精舍（張大千園邸）」為本市市定古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、臺北市市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指定「摩耶精舍（張大千園邸）」為本市市定古蹟。

（一）名稱：摩耶精舍（張大千園邸）

（二）種類：宅第。

（三）位置或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342巷2號。

（四）古蹟及其定著土地範圍：建物座落土地為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三小段406、407、408、408-1、408-2、408-3、408-4、408-5地號，建築物為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三小段30061建號。

（五）指定理由：

1、本建築為大千先生居所園邸，深具人文、歷史、文化價



值，同時園居內各處居所環境皆為大千先生自行設計督造，應予做完整保存，以利後人憑念。

2、園中花草奇木亦深具保存價值，園林景觀設置亦深富文化內涵。

3、大千美術上藝術造詣成就，為中外所肯定，地位崇高，其建築深具人物事件之歷史文化價值。

4、考量張大千先生在台灣美術史以及整體華人藝術史的成就與地位，從文化資產保存法的角度來看，具有歷史、文化與藝術上的價值，對於彰顯臺灣美術發展的實質觀點來看，張大千故居，也有里程碑式的作用。

5、故居整體風貌完整紀錄張氏晚年家居生活，張氏對故居之感情極深，亦其安葬之地，更具意義。

(六)法令依據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1、2項之指定基準。

二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公告，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。

三、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行政處分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局遞送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），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）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寄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

局長 李 永 萍